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：

1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此报告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请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江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园信贷通贷款展期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4月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奉新农商行”）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期限为1年。本期贷款因新冠疫情政策原因，借款进行展期，到期日为2022年4月11日，并继续由公司董事邓达琴，李海航，李江标，田家利，邓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邓达琴，李海航，李江标，田家利，邓婷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